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2127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附 件	3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2127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机场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机场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2127 号

附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83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机场”）获准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获准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上海机场已完成 127,583,567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0.73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 54,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评估及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32,400.46 元（不含增值税进行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367,590.2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66,231.17	65,100.00
智能货站项目	80,000.00	80,000.00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17,212.96	17,2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27,700.00	327,700.00
合计	501,144.13	500,000.00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770.6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预先投入资金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2,770.68
合计	<u>2,770.68</u>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0.7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07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审计费	641.51
评估费	471.70
律师费	216.98
顾问及其他费用	740.57
合计	<u>2,070.76</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